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嚴吳志坤女士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JP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劉中健先生

首席經濟主任(2)  
梁永勝先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陳煥兒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黎志東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  
張國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陳炳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田北俊先生, GBS, JP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企業事務總經理  
梁美寶女士

策略籌劃及研究高級經理  
梁建恆先生

### **議程第V項**

####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金民豪先生

公共事務副總裁  
盧炳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09/11 —— 2011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12號文件

2011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79/1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總結及建議改革路向的文件  
-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754/1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2(01)號文件 2009年12月至2011  
年11月主要石油產  
品進口及零售價格  
圖表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08/1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808/1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事務委員會的2月份例會中就"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 諮詢總結及建議改革路向"進行討論。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來自葉偉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函件。他們在函件中對昂坪360纜車在2011年12月多次發生故障事件表示關注。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加入"昂坪360纜車"的項目。

秘書

(會後補註：2月份例會的議程內其後加入"昂坪360纜車在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發生的故障事件"的項目。)

### IV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2-2013年度工作計劃

(立法會CB(1)808/11 —— 政府當局提供有  
-12(03)號文件 關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2-2013年度工作  
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808/1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2(04)號文件 有關香港旅遊發展  
局的工作計劃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02/11 ——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  
-12(01)號文件 供電腦投影片簡介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 資料)  
後於2012年1月18日  
發出)

5.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借助2012年除夕倒數詠香江煙火匯演的錄像片,向委員簡介旅發局就吸引旅客訪港及尋求商業贊助,以資助該局舉辦盛事方面在2011-2012年度的工作表現和該局就此所作的2012-2013年度預測,以及旅發局2012-2013年度的宣傳重點。旅發局劉鎮漢先生其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旅發局2012-2013年度的工作計劃。

#### 確保旅遊景點保持吸引力及達至均衡的客源組合

6. 李華明議員認為,來自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次在2011年增加1.7%,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同年則增加23.9%,兩者比較之下,前者的升幅實在太小。他關注到,香港可能會成為一個只吸引內地旅客前來遊覽的內地城市,而非一個吸引世界各地旅客前來旅遊的世界級旅遊勝地。他亦關注到,香港最近發生一家杜嘉班納(D&G)店舖涉嫌阻止一名本地攝影者在該店門外的行人路上拍攝該店外觀的事件,而此事件顯示,香港人可能在自己的地方受到歧視,故此他詢問,有關當局會否盡力促請名牌店舖給予所有顧客相同的待遇,而非將注意力集中於內地顧客。

7.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旅發局知悉上述情況,但該局只能夠將此事轉交政府當局跟進,因為此事不屬旅發局的職責範圍。他亦指出,鑒於內地顧客的數目增多,名牌店舖增聘操普通話的售貨員,是很正常的事。不過,他向委員保證,雖然旅發局已預測2012年來自美國和歐洲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數目會因歐美經濟不景而減少1.9%,但該局非常明白有需要確保來自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增加,因此該局不會減少投放資源於這方面的工作。

8. 劉慧卿議員重點提述旅遊業對香港的重要性，並察悉訪港旅客人次的增長。她表示會支持旨在令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增長而推行的活動項目及資助。不過，她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相關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808/11-12(04)號文件)第21段的內容，並關注到有媒體報道，美國有線新聞網絡旗下的旅遊及生活時尚網站("CNNgo.com")評選"全球12個最名不副實的旅遊陷阱"時，香港的星光大道位列第二，特別是該網站批評星光大道是"專為來自內地的中國旅客而設"，以及"缺乏舒適的休憩設施，只著重提供售賣紀念品的攤檔，旅客在該處獲得的整體體驗是敗興而歸"。她亦特別指出，香港獲《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評選為其中一個"2012年全球十大最佳旅遊城市"，原因之一是香港的示威遊行："充滿了具有獨立創作音樂與文藝元素的戲劇性場面，不時有歌舞及詩歌吟唱伴隨，反映該市作為動感之都的魅力所在"。她因而強調，當局有必要正確認定香港吸引旅客之處，以配合旅發局的宣傳推廣工作，從而確保香港旅遊景點能保持對旅客的吸引力。

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事實上，星光大道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前往該處觀光的旅客數以百萬計。上述美國有線新聞網絡的報道公布後，旅遊事務署已與旅發局及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舉行會議，研究提升星光大道吸引力的方法。旅發局與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正跟進有關措施，以期令星光大道變成一個更舒適及方便遊人欣賞海港景色的觀光景點。旅遊事務署亦會認真研究所有關於香港作為旅遊地點的吸引力的意見，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加強工作，並特別強調有必要確保星光大道成為具有高尚品味及格調的旅遊景點。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歐洲及美國媒體認為星光大道未達到應有的水準，但根據旅發局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內地旅客對星光大道的評價極高。因此，或有必要求取平衡。劉議員強調有需要提高內地旅客的文化修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10. 葉劉淑儀議員懷疑星光大道不受西方旅客歡迎的原因，是該景點以中國影星作為主要特色。為增加星光大道在國際上的吸引力，她促請政府當局邀請更多國際影星在該處留下足印及手印。政府當局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11. 主席對旅發局的工作表現表示讚賞，並指出，香港能吸引4 000多萬名旅客(即相等於香港700萬人口數倍的旅客)到訪，實在了不起。不過，他特別指出美國和歐洲的經濟情況不穩定，並促請旅發局投放更多資源，向這些市場推廣香港，以確保來自內地及海外地區的旅客數目均有增長，以達至均衡的客源組合。旅發局察悉其意見。

#### 贊助事宜

12. 李華明議員強調，有必要及早取得贊助，以防止下述事故再度發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在最後時刻才撤回對在國際金融中心舉行的2012年除夕倒數煙火匯演的贊助，結果當局需要動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資助該項活動。

13. 旅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會從上述事件中汲取教訓，並會及早採取行動，以確定能否取得活動贊助，以便某項活動的原有贊助人決定不繼續提供贊助時，該局仍可及時另覓其他贊助人及如有需要，甚至另覓其他地點舉行活動。特別是"除夕倒數"等包括場地贊助的活動的準贊助人或須在活動正式舉行前至少6個月，確定是否贊助有關活動，雖然"香港龍舟嘉年華"等活動給予兩個月時間確定贊助或已足夠。

14. 李慧琼議員詢問，上述撤回贊助事件是否屬同類事件的首宗；上述事件是否經濟不景所致；若是，可否制定機制，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兩名贊助商的財政狀況並非取消贊助的原因。他們是在連續資助除夕倒數活動4年後決定不再繼續提供贊助。很遺憾的是，由於該兩名贊助商在2011年4月至8月期間與旅發局溝通不足，以致旅發局未能及

早知悉其決定。以前從未發生過這類事件，而為了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旅發局會密切監察贊助事宜的磋商工作，每兩個月在旅發局理事會會議上檢討有關情況。

15.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08/11-12(03)號文件)中察悉，旅發局在2011至2012年度合共舉辦了10項大型推廣項目，所牽涉的經費達到9,800萬元，當中由旅發局支付的只佔三分之一，餘下的三分之二則從商業贊助機構和其他渠道募集；該局期望在2012至2013年度可募集超過5,620萬元的商業贊助收益(包括現金贊助及實物贊助)，較2011至2012年度增加25.4%。考慮到商業機構從訪港旅客人次的增長受益後，應更樂於贊助推廣香港的項目，劉議員表示支持上述預定的贊助收益目標，並希望商業贊助收益能超逾一億元。

16. 旅發局田北俊議員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有信心可達至預定的贊助收益增幅，因為他察悉數個名牌商標已因內地旅客的增長而大為受惠，故此會更樂於贊助推廣香港的活動，例如國泰航空贊助"新春國際匯演之夜"；莎莎化妝品有限公司及生力啤酒贊助"香港龍舟嘉年華"；及Tiffany & Co. 贊助"香港繽紛冬日節"。不過，他表示物色贊助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以確保其公眾形象良好，以及其業務與旅遊業有關。

#### 保障旅客免受不法店舖欺騙

17. 李華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部分中藥店及海味店顯示誤導標價的不當手法。根據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資料，使用這種不當手法的情況最近劇增。他詢問，消委會、香港海關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會否聯手採取臥底行動搜集證據，使在香港的聲譽受損，以致旅客增長放緩之前能遏止此趨勢。主席補充，有必要提醒旅客對這類"不法店舖"保持警覺。李慧琼議員亦認為必須確保旅客不會誤墮這些不當手法的陷阱。陳鑑林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並特別提述使用



此類不當手法的情況劇增所帶來的不良後果，因此他表示，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

18.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即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宣傳工作，以打擊上述不當手法。如資源許可，香港海關會盡量加強巡邏，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在宣傳工作方面，消委會的網站及旅遊業議會和旅遊事務署的宣傳冊子均載列有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的詳情，而這些宣傳冊子會在各旅遊景點及跨境管制站派發予旅客，讓他們知悉自己的權益。為了讓旅客更容易找到他們可以信任的店舖和餐館，在旅發局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參與計劃的機構如能通過每年嚴格的評審，顯示他們達到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標準，他們亦會獲頒授"優質旅遊服務"認可資格。具有"優質旅遊服務"認可資格的店舖數目已超逾7 000家，涵蓋的店舖類別廣泛。旅發局職員推廣香港時，會加強宣傳"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讓旅客更瞭解在港購物時所享有的保障。

19. 謝偉俊議員認為，自行安排赴港旅遊的旅客未必能獲得充分的保障，使其不會受不法店舖欺騙，因為旅發局僅集中於海外地區進行推廣香港，但在確保旅客在港購物時不會受到欺騙方面，其工作卻有不足之處，而另一方面，旅遊業議會的主要職責只是規管業界。他要求旅遊事務專員探討有何方法可堵塞上述現行規管架構存在的漏洞。主席表示，此事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時進一步跟進。

#### 以可普遍惠及香港市民的方式發展旅遊業

20. 劉慧卿議員促請香港從台灣備受批評的接待內地旅客的安排中汲取教訓，以確保香港市民(而非只有數名經營內地旅客全包式旅行團的營運商)能普遍受惠於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回應時表示，鑒於以"個人遊"簽注來港旅遊的內地旅客佔內地旅客整體人數的60-70%，香港與台灣的情況有很大分別。

21. 陳偉業議員強調，有必要使不同地區的經濟及發展，以至市民大眾受惠於旅遊業的發展，而非只讓海洋公園、香港迪士尼、昂坪360纜車，以及在中環及尖沙咀售賣黃金製品、照相機、化妝品、手錶及珠寶的店舖從中受惠。為確保旅遊業發展能為各區帶來上述均衡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區在向旅客推介個別地區的歷史遺址、景點及文化活動方面的經驗，使某些地區能發展生態環境旅遊的同時，客家村等原居民鄉村亦能成為某些其他地區的旅遊景點。陳議員察悉，地方經濟發展工作屬民政事務處的職權範圍，而假若當局採取上述做法，有關工作涉及的規劃和土地用途事宜將需要有關各方作出廣泛協調，因此，他進一步促請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利用他們所得的資源，合力統籌根據上述方針所推行的各項工作。他亦認為有必要檢討他們的職權範圍，使其獲得所需的授權執行工作，而旅遊事務專員在當中應擔當主要的角色。

22.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地點方面的工作不會只側重於購物和飲食方面的體驗，而是亦會注意每個地區特有的活動，包括節慶及富本土特色的活動。陳偉業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強調有必要找出本港具有歷史和文化特色的遺址和活動，並將這些遺址及活動改造為全年都能吸引旅客到訪的旅遊景點及可參與的活動，而非如長洲太平清醮搶包山活動般一年只有一至兩天才能吸引旅客前往觀看。如循此方向行事，有關各區的設施亦應予以改善，以配合旅遊業的發展。主席認同他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採取相應行動。

2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有就上述各方面作出努力，不過會進一步加強此等工作，以進一步突出個別地區的景點。旅發局田北俊先生贊同陳偉業議員的上述意見，並表示當局或須加倍努力，甚至可能須進行若干架構重組，以助推廣地區層面的旅遊景點，特別是確保地區的設施能配合旅遊業的發展。

## 酒店供應

24. 李慧琼議員特別指出，旅遊業對香港，以至基層人士的生計十分重要；她並關注到，雖然訪港旅客錄得可觀增長，但過夜旅客的增幅卻未能如前者般理想。她詢問，這是否由於酒店房間供求失衡所致；當局有否就此方面進行研究；旅發局有否向政府當局反映上述失衡情況，從而促請當局採取行動，以確保有足夠設施，配合訪港旅客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25.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來自內地的旅客約達2 800萬人次，當中不過夜旅客人次約達1 450萬人次。後者的數字頗高，可能是由於許多有關旅客是以一簽多行"個人遊"來港的深圳戶籍居民，而深圳鄰近香港，故此他們無需在香港過夜。儘管如此，政府十分明白充裕的酒店供應對旅遊業的發展十分重要；現時香港共有62 000個酒店房間供應，酒店房間的供應自2006年以來已增加32%。據估計，酒店房間數目在2012年會進一步增加8.5%，而許多正在興建中的新酒店房間亦會以滿足中檔旅客的需要為經營目標。在此期間，政府當局亦正設法透過在2011-2012年度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亦稱"勾地表")物色可作酒店用途的土地來增加酒店供應，並鼓勵發展商藉著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把工業大廈重新發展或整幢改裝作酒店的用途。有關工作將會繼續進行，藉此使酒店的供應能持續增加。

26.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補充，鑒於建造酒店需要至少3至5年時間，為解決酒店房間短缺的問題，當局亦有需要及早進行規劃，以確保酒店房間供應在2013及2014年亦有所增加。為加快本港酒店發展，他亦籲請委員在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支持把工業大廈重新發展或整幢改裝作酒店的用途。

27. 葉劉淑儀議員特別提到海洋公園興建酒店的計劃未能成事，並詢問旅發局可否協助有關方面推行有關計劃。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旅發局亦覺得上述事態的發展實在令人遺憾，但

旅發局無能為力，因為該計劃涉及旅發局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特別是先前的招標工作及據稱在地價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不僅涉及海洋公園，也涉及一家外間公司。他進一步指出，鑒於酒店房間嚴重短缺，而不足之數最少達數千間或甚至更多，當局或須考慮在新市填發展大型酒店，使有關地區能變得更加繁盛興旺，就像荃灣區的情況一樣。

2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詢問為何儘管當地居民均支持有關工作，但許多位於南區(尤其黃竹坑)的工業大廈改建作酒店用途的工作仍無甚進展。她認為有需要把上述事宜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會與發展局一起跟進此事。

2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已一直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使其瞭解酒店房間的供求情況及訪港旅客的增長情況。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儘管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會繼續推行，但工業大廈不僅可改建作酒店用途，亦可改建作其他商業用途。為增加酒店供應，旅遊事務署會樂於把酒店業或發展商對活化工業大廈措施的意見轉達相關的部門考慮。他進一步匯報，鑒於在海洋公園興建酒店對海洋公園，以至增加酒店供應所產生的互補效應十分重要，因此，雖然海洋公園酒店的首次招標工作未能取得令海洋公園認為可接受的結果，但旅遊事務署已經在與海洋公園磋商，研究如何再次推展此項計劃。

30. 陳鑑林議員對旅發局在2011年期間積極推廣香港，使訪港旅客人次錄得可觀的增長表示讚賞。不過，他贊同李慧琼議員的意見，認為鑒於過夜旅客人均消費達到7,000元以上，當局實有必要確保酒店供應充足，以鼓勵旅客在香港過夜。因此，他察悉並關注到，雖然過夜旅客平均留港時間為3.6晚，但過夜旅客數目很少；此外，按數值計算，訪港旅客人次的增長是酒店房間數目自2006年起計增加15 000間所錄得的增幅的3倍以上，因此，酒店房間的供應難以配合訪港旅客的需求。他進一步指出，位於油塘的一座工業大廈改建作酒店用途的計劃因不同的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而出現問

題；鑒於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命脈，故此備受重視，他希望旅遊事務專員協助推展類似計劃。

政府當局

31. 鑒於酒店入住率全年大部分時間高達80%-90%，連香港二星級酒店的房間租金都收取1,000元一晚，以致過夜旅客因而減少，旅發局田北俊先生贊同陳鑑林議員及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認真跟進酒店供應的事宜。劉慧卿議員亦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增加酒店的供應。因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匯報當局現時物色可供發展酒店的用地方面的工作進展／結果。

#### 旅發局的工作表現

3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旅發局在是次會議上播放的錄像片的旁白敘述欠缺新意和想像力。依她之見，旅發局應探討以更創新及具創意的的方法推廣香港。旅發局田北俊先生感謝她的意見，並承諾認真考慮這些意見。

33. 陳鑑林議員特別提述2011年訪港旅客人次增長16.4%，並因而認為旅發局作出的2012年相關預測增長僅為5%未免過於保守，又表示應加強工作，以支持更大的增長。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同意預測增長數字頗保守，並同意這是由於酒店供應不足及酒店房間租金急劇上漲所致。他進一步指出，旅客在出入境檢查櫃檯的等候時間甚長，亦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並促請委員協助確保跨境管制站均有充分支援，以縮短旅客在出入境檢查櫃檯的等候時間，以及協助爭取當局加大力度打擊不法店鋪，以鼓勵旅客留港購物，從而帶動經濟，令普羅大眾都能受惠。

34.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充分瞭解旅發局、旅遊業界，以至委員對酒店供應的關注，並會認真作出跟進，而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亦會繼續推行。他進一步指出，入境事務處明白有需要解決等候時間長的問題。事實上，現正安排入境事務處與旅發局舉行會議，深入研究此問題，以尋求解決方法。當局希望透過更靈活調動人手及資

源，可為旅客提供更具效率的出入境服務。例如經常訪港的旅客最近已可使用e-道。

35.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並補充，機管局在前一天曾討論等候時間的問題，並已24小時分別監察及記錄香港市民和旅客的等候時間。收集的數據可使相關部門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積極作出改善。旅發局田北俊先生認為，有關的主要問題是沒有足夠人手到相關的櫃檯當值。劉慧卿議員察悉上述意見後，強調入境事務處有需要增加員工數目，並促請旅遊事務專員作出跟進，以及提供文件，匯報政府當局與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就下述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結果：探討如何確保各跨境管制站均有充分支援，以縮短旅客在出入境檢查櫃檯的等候時間。

36. 謝偉俊議員表揚旅發局的良好工作表現，但與此同時他亦就旅發局在政府配合下進一步改善其工作提出下述建議——

- (a) 為確保香港繼續受惠於旅遊業，當局不僅須增加旅客數目，亦須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這從上述D&G店舖事件、星光大道的個案、某法國機構進行的調查結果(在世界最著名的30條購物街道的排名榜中，香港位列29，原因是香港售貨員的待客態度不友善)，以至最近發生內地旅客與香港市民在地鐵車廂內發生爭執的事件便可見一斑。上述事件均顯示，雖然香港人歡迎旅客帶來的收益，但他們亦難以處理由此而引起的文化衝突。倘若上述事件(特別是D&G店舖事件)未能獲得適當及小心處理，香港便會變成一個對旅客不友善的地方，而旅發局為推廣香港而付出的努力及資源亦會因此而付諸流水；
- (b) 除呼籲當局興建更多酒店，以解決現時酒店供應出現樽頸的問題，旅發局亦應研究有關與郵輪經營者合作，利用郵輪作海上酒店的建議，以作為一項臨時措施；

- (c) 當局不僅須打擊售賣中藥及海味的不法店鋪，亦須處理冒充佛教僧人在街上乞取施捨的行為及的士詐騙事件。旅發局應投放其部分資源，打擊上述不良行為，以加強保障訪港旅客；及
- (d) 為配合旅遊業議會計劃作出的改革，旅發局亦應作出類似改革，使該局能因應需要而調整其角色。長遠而言，亦可能須要考慮將上述兩個機構合併，以盡量減少重疊工作及合理地調整他們的分工。

3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感謝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並承諾認真研究這些意見，以及重申他就上述類似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在改革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方面，他匯報，政府在2011年12月已公布了未來路向。當局將會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暫名為旅遊業監管局，規管旅遊業的運作，而旅遊業議會則會集中處理旅遊業界的發展，旅發局則繼續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地點。政府當局亦強調各不同機構之間避免工作重疊非常重要。

38.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提述到謝偉俊議員在上文第36(c)段的意見，並補充說，旅發局亦認為有必要改善香港店鋪與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不過，除非政府增加對旅發局的資助，否則旅發局或難以預留資源進行卧底行動或擴大其"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參與計劃的店鋪已有約7 000家)而不影響旅發局履行其主要職責，即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地點。

39. 主席特別提述上文第36(a)段所述的法國調查機構的意見，並呼籲當局進行更多公眾教育及宣傳，以不僅教育推銷員應以更親切友善的態度款待旅客，亦須教育香港市民應以更友善的態度對待旅客。旅遊事務專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培訓和宣傳，以建立好客文化，並匯報政府當局已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舉辦"香港青年大使計劃"，讓年青人參與推廣好客文化的工作，從而在香港旅遊業發展方面作出貢獻。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與此同時，不同相關業界亦已舉辦各類有關顧客服務和語言訓練的課程。他承認香港旅遊業的整體情況有改善的空間，並指出不論旅客意見調查的

結果是正面還是負面，這些調查結果均可發揮作用，提醒香港注意在服務或設施方面需要作出的改善之處。

40. 主席總結時促請旅發局在推廣香港方面繼續其優秀的工作，使訪港旅客人次進一步增加。

## V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808/11 —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  
-12(05)號文件 最新情況的政府當局  
文件

立法會CB(1)808/11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  
-12(06)號文件 港迪士尼樂園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02/11 — 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  
-12(02)號文件 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  
(於會議席上提交， 料)  
其後於2012年1月18  
日發出)

41. 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2010-2011年度的營運情況。

###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表現

42. 李華明議員對於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增加表示讚賞，並敦促香港迪士尼作出更大努力確保其入場人次持續上升，以期終有一天其收入足以抵銷其於2011財政年度的2.37億元淨虧損。他表示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雖已達590萬，但仍低於海洋公園的逾600萬人次，他向香港迪士尼保證，委員會支持香港迪士尼與海洋公園進行良性競爭，藉此促請香港迪士尼在此方面努力。

43.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的管理層與委員一樣，均期望香港迪士尼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盈餘。在委員的支持下，相信這個目標可以早日達成。旅遊事務專員補充說，香港迪士尼已克服開幕初期所遇上的種種困



難，並且在最近兩年，香港迪士尼的營運情況及財務表現均見改善。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緊密合作，以維持香港迪士尼的理想入場人次及財務表現。

44. 陳鑑林議員察悉，香港迪士尼2012年的營運開支將會因為銷售成本上升及其擴建後需動用更多人手管理樂園而大幅增加。他對於成本增加表示關注，並敦促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制定更多控制成本的措施。

45.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審慎控制開支。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補充，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員工開支增加，這方面的開支佔香港迪士尼成本三分之一至40%，而且與入場人次的增幅有直接的關係。其他或會增加的成本包括會因應入場人次增多而隨之上升的採購及食物與飲品的成本。但市場推廣及營銷費用在2012年卻不一定會增加，因為此等費用在2011年增加，是因為慶祝5周年紀念所致。況且，即使上述成本必然上升，香港迪士尼方面亦已着手研究在人事管理、能源管理、採購及外判事宜等方面控制成本的措施。

46. 梁君彥議員雖認同香港迪士尼在2011年的良好財務表現，但亦指出淨虧損仍然存在，如要進一步改善香港迪士尼的淨虧損情況，該公司於2012年的營業額就須有26%的增長，才足以抵銷上述預期增加的營運成本，尤其是由於入住率已相當高，因此除非調高香港迪士尼兩間酒店的房租，否則增長空間實在有限。他又特別指出香港迪士尼的流動負債為15.17億元，而非流動負債則為25.72億元，並詢問香港迪士尼計劃如何達致收支平衡，致使港人在香港迪士尼的投資終有一天可以取得十足的回報。

47.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的價值不單在於其可賺到的盈利，亦在於其對本港旅遊業發展作出的貢獻。他又解釋，為使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及營業額大幅增加，實有必要擴建樂園，以使其像"反斗奇兵大本營"於2011年11

月投入服務時般，受到各年齡階層的訪客歡迎。他向委員保證，香港迪士尼仍有可作進一步擴建的土地，可以提供更多景點甚至酒店以增加收入。與此同時，香港迪士尼亦會傾盡全力改善營運狀況，創造更大盈利，以支持樂園未來的發展。

48. 葉偉明議員對於這個項目的相關文件(立法會CB(1)808/11-12(05)號文件)中第14段中報告，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令人滿意，以致淨虧損的情況得到改善表示讚賞。不過，他從該段內容得悉，情況得以改善，部分原因在於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批准後，政府所提供的部分貸款已轉換為普通股，再加上因擴建計劃工程而增加的資本化利息，淨融資成本已由1.06億元降至4 400萬元，減幅達58%。考慮到香港迪士尼的營運成本會隨着訪客人數的增長而增加，而鑒於來自本地及區內主題公園(包括上海擬議興建的迪士尼主題公園及新加坡環球影城)的競爭，亦實有必要預留部分盈利作未來發展(包括進一步擴建等)之用，因此，葉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在撇除上述淨融資成本減少的因素後，何時才能真正達致收支平衡。

4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屬長遠投資，在過去兩年間，其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稱"EBITDA")已逐漸出現正增長。他期望藉着改善促銷及營運方式，能進一步令到訪香港迪士尼的旅客增加並多作消費，以助改善香港迪士尼的財務狀況。此外，香港迪士尼亦是本港一項重要的旅遊基建，對於香港的經濟效益有莫大貢獻。

50.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作出補充，表示2009年香港迪士尼申請進行擴建時，申請相關撥款建議的一份文件已包含了何時可達致收支平衡的預算。他進一步解釋，雖然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及委員都期望香港迪士尼能早日達致收支平衡，但由於樂園涉及龐大投資，故此其財政狀況在兩年前才開始有改善，由2008年的16億元虧損額減至現時只稍高於2億元的虧損。然而，在香港迪士尼現時的擴建工程竣工後，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有

更大改善，香港迪士尼的長期目標亦是於未來10年內達致顯著增長。

51. 劉慧卿議員憶述她曾反對興建香港迪士尼，原因是有關條款不公平、協商的過程欠缺透明度、因涉及填海工程而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質疑迪士尼樂園或許已過時兼且不再受年輕人歡迎。不過，她對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的良好表現亦表示讚賞，又表示計劃增加的電費將會令香港迪士尼的成本增加數百萬元，並因而敦促香港迪士尼加倍努力創造收益，及為本港帶來經濟效益。就此，她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是否已達致其興建計劃書所預測的數字。

52.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工程的經濟評估於1999年進行，後來因應香港迪士尼營運初期的入場人次及其他相關數據於2009年作出更新。他強調最重要的，是有關各方繼續努力改善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及促銷方法，以增加入場人次。主席敦促香港迪士尼加倍努力，以達致預算的入場人次。

####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企業社會責任

53. 李華明議員特別指出海洋公園向長者提供慷慨的門票優惠，並促請香港迪士尼提供類似的優惠。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的長者入場費用剛在2011年下調了41%，由170元減至100元。儘管如此，香港迪士尼的管理層將會積極考慮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54. 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CB(1)808/11-12(05)號文件中第19至22段，並特別指出香港迪士尼有必要藉下述措施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例如僱用殘疾人士、贊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免費遊覽樂園，以及向長者提供更優惠的門票等。就此，她亦質疑香港迪士尼每日舉行的煙花匯演可以怎樣協助保護環境。何鍾泰議員贊同她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門票優惠。

55.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香港迪士尼除了僱用320名殘疾人士外，亦努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其他就業機會，例如光顧一些聘用殘疾人士工作的花店的插花服務。此外，其服裝業務亦會考慮使用社企及／或殘疾人士機構的服裝修補服務；
- (b) 對於低收入家庭兒童，迪士尼兒童基金正在資助6至7個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兒童發展計劃。此外，亦會為低收入家庭兒童安排免費遊覽及各種節目等。在以往多年來，約有50萬名這類兒童因而受惠；及
- (c) 環保方面，香港迪士尼一直致力協助保護環境，例如將其酒店的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更換為發光二極管電燈，致使香港迪士尼的能源消耗量較首年營運的消耗量減少超過10%。

56.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迪士尼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太小，她指出320人只是從香港迪士尼開幕至今累積所得的數字，而非目前的殘疾人士員工數字。她亦認為，以香港迪士尼的規模而論，僅注資100萬元予迪士尼兒童基金並不足夠，依她之見，香港迪士尼應有能力至少撥出1,000萬元作此用途。主席促請香港迪士尼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進一步擴建計劃

57.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為進一步擴建香港迪士尼作出規劃，就上海的迪士尼樂園即將於5年內開幕一事做好準備。他亦認為進行有關計劃時，應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着手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一同探討進一步擴建香港迪士尼的可行性，以期能藉着加建新景點保持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8. 陳鑑林議員憶述最初把香港迪士尼引進本港和在其進行擴建時所遇到的種種阻滯及反對聲音，並表示希望當香港迪士尼的營運更成功，更能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後，將會有更多人支持撥款予香港迪士尼進行進一步的擴建計劃。他其後提述香港迪士尼的兩間酒店提供的約1 000個房間在2011年度的入住率合共為91%，並詢問在研究擴建香港迪士尼的時候，會否同時考慮在樂園內興建第三間酒店。若然，有關時間表及所需資源為何，政府又會否支持。

5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增加酒店的供應，假如香港迪士尼提出有關建議的話，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政府當局亦察悉香港迪士尼正就酒店需求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可為香港迪士尼探討是否有需要加建酒店提供參考。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確認其意見，並表示鑒於本港酒店供應不足，香港迪士尼會基於上述研究所得，積極探討增加樂園酒店供應的可行性，並會與政府當局一起審視上述研究所得。

60. 在回應葉偉明議員關於香港迪士尼的未來發展大計及區內的競爭時，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迪士尼須確保能按時完成目前的3大主題園區的擴建工程。其次，香港迪士尼須繼續探討在樂園現時的範圍內作進一步擴建的可行性，以引入新的景點。此外，正如立法會CB(1)808/11-12(05)號文件所述，香港迪士尼應繼續其在本港及區內的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香港迪士尼。

61. 為使委員有充裕時間進行討論，主席一再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7時正。

62. 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或會成事的香港迪士尼進一步擴建計劃的融資安排，特別是香港政府會否作進一步投資，以及在決定擴建前會考慮的因素。她並促請香港迪士尼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各方的意見，緊記擴建並非為競爭作準備的唯一出路。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相信隨着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持續增加，很可能可利用所得盈餘

再作投資，為進行進一步的擴建計劃增建新景點提供資金，而毋須向股東籌集額外資金。

63. 陳茂波議員憶述，他雖然曾就提交財委會考慮的香港迪士尼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投贊成票，但卻曾提出一系列質詢，並要求香港迪士尼披露更多財務資料，以提高透明度。他雖然對香港迪士尼在過去兩年的管理上有良好表現表示讚賞，但卻認為假如香港迪士尼計劃作進一步擴建的話，則應向港人保證其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的相關協議必須是公平的。港人尤其希望檢討的條文，就是即使錄得淨虧損，香港仍須按香港迪士尼的EBITDA向華特迪士尼公司支付管理費。為方便就香港迪士尼在進一步擴建後可能達致的短、中及長期的財務表現考慮其進一步的擴建計劃，他進一步要求香港迪士尼提供下述資料——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從關聯交易中取得的收入，例如就使用其版權及專利所徵收的費用；
- (b) 香港迪士尼自開幕以來至2011年10月1日為止的累計虧損額，以便預測淨虧損將於何時得以彌補，及向政府派發股息；
- (c) 就香港迪士尼在2011年度的總收入36億3,000萬元，列出來自各收入項目的分項數字，以助決定應如何擴建香港迪士尼；及
- (d)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折舊政策的詳情。

64.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同意就上述要求作出跟進，但他表示上文第63(c)段所要求索取的資料，可按年度業績概要中的主要業績數據作進一步分析。所得收入的百分比由最高的來自銷售主題樂園入場券的40%，以至最低的來自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的10%以上。因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他同意以書面提供該等資料的詳情。

65. 謝偉俊議員對於香港迪士尼令人滿意的管理及營運表現亦表示讚賞，雖然依他之見，香港迪

士尼這個項目由於非在最佳時機推行，以致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就涉及的投資回本。因此，他認為與其質疑香港迪士尼的協議條款，委員反而應尋求作出改善，甚或在未來進一步擴建香港迪士尼。關於香港迪士尼進一步擴建計劃的情況，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謝議員時解釋，香港迪士尼已着手研究應如何進行擴建，才可令樂園保持本身的活力和吸引力。目前正檢視各種相關方案，並會於2012年內落實香港迪士尼在未來4至5年的發展路線圖。何鍾泰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表示支持進一步擴建香港迪士尼。

####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66. 陳淑莊議員對於香港迪士尼酒店的良好服務表示讚賞，並敦促香港迪士尼維持優異表現。不過，她關注到，不管香港迪士尼的實際財務表現如何，香港都須在2011年按其EBITDA向迪士尼公司支付約3,300萬元的管理費。換言之，平均每名香港市民均間接地需要付出差不多5元予香港迪士尼。她雖然認同支付管理費屬合約責任，但卻認為香港迪士尼有必要進一步推動增加入場人次，以確保所付出的管理費物有所值。

6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用以計算管理費金額的程式與香港迪士尼的EBITDA掛鉤，是根據與迪士尼公司的相關協議定出的，有關安排亦已在向財委會提交相關的建議時曾經進行全面討論。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作出補充時表示，實際上，在過去當香港迪士尼的EBITDA仍是負值時，迪士尼公司曾豁免兩年管理費。因此，在收取管理費一事上，迪士尼公司的做法實屬合理。

68.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達致大嶼山旅遊景點的協同效應方面缺乏政府的支持、海天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實際上只為過境旅客提供接駁服務而不為入境旅客提供服務等問題，會否令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次及業務可能因此而受到拖累。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旅遊事務署與香港迪士尼及其他相關持份者都在為達致大嶼山旅遊景點的協同效應而緊密合作，以支持在海外推廣香

港作為舉辦會展旅遊活動的首選地點。如能就上述不足之處及連接大嶼山各個旅遊景點的交通基建作出改善，將有助加強上述推廣工作的成效。

69. 何鍾泰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籲請當局透過諮詢以加強促進大嶼山旅遊業發展的力度；他並對香港迪士尼在現任行政總裁履新後改善與社區的溝通表示讚賞。

70. 謝偉俊議員察悉本地訪客佔香港迪士尼總入場人次的30%後，特別指出自然人口增長下降，並籲請有關方面採取相關措施，以維持甚至增加本地旅客的入場人次。他亦敦促香港迪士尼妥善維修保養樂園的設施，以確保設施的效能不會因日久失修而受到影響(即使此舉或會增加維修保養的成本)。

### 結論

71. 主席在總結時，對香港迪士尼令人鼓舞的表現表示讚賞，又籲請香港迪士尼繼續努力達致收支平衡，甚至取得盈餘，並盡力爭取達到預期的入場人次，以及兼顧維持客源組別均衡。他又促請香港迪士尼按照委員的上述建議，就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加倍努力，並更努力削減成本。他更認為若香港迪士尼擬增加收入，就應尋求進一步擴建樂園，以提供更多景點。至於是否要在香港迪士尼興建更多酒店，則留待香港迪士尼根據其所進行的相關研究結果自行決定。

72. 旅遊事務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和支持，並表示期望在下次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迪士尼的最新發展時，能帶來更多好消息。他亦承諾，香港迪士尼會因應有關資料披露的協議，應委員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VI 更換／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

(立法會CB(1)808/1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2(07)號文件 更換／提升船隻航



行監察服務系統的文件)

7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闡述更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下稱"航監系統")的建議，以便在本港水域維持有效的海上交通管制及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74. 何鍾泰議員雖然支持上述撥款申請建議，但他詢問為何更換航監系統需耗費頗長的時間及可否加快步伐。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需耗費較長時間，是因為是次系統更換屬全面性質，涵蓋自1989年起運作的11個雷達。為確保更換過程順利，海事處需預留充足時間籌劃招標、組件製造及分階段安裝雷達系統和航監設備，以及試行運作。按照計劃，每個雷達將會逐一更換，並須確定先前安裝的雷達能達致令人滿意的表現，然後才會安裝下一個。

75. 就主席查詢因何須逐一更換該11個雷達，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在回覆時解釋，主要原因是於技術層面而言，在更換雷達時，航監系統仍須持續運作，執行海上交通監視的工作，因此，更換雷達須按次序進行。何鍾泰議員察悉上述解釋後表示，在他的印象中，需要如此長時間進行有關工作，可能是因為人手不足所致。他雖然察悉技術上的需要，但認為完成整個更換雷達行動竟需時4至5年之久，實在未免過長。主席亦同樣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加快有關計劃的進度。不過，在考慮到航監系統的測試及啟用，其實只會在2015年5月後才開始，陳鑑林議員認為要待2016年9月整個航監系統方能啟用，需時並不算太長。

76. 陳鑑林議員察悉新航監系統可偵測及追蹤多達10 000個船隻目標。他指出此情況較現時系統的5 000個船隻目標的處理量有明顯的提升，並就此要求當局提供在香港水域作業船隻數量的詳情，以確定進行有關改善工程的實際需要。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一般來說，在香港水域作業船隻的數量約為2 000至3 000艘，但根據就該計劃所作出的技術研究顯示，由於科技進步，市場上的新世

代航監系統的內置處理量均為10 000個船隻目標，新系統的價格亦不會受已提升的處理量所影響。

7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上述申請撥款建議，同意把其提交財委會作出考慮。

## VII 其他事項

78. 委員察悉，主席曾就在2011年12月13日及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的"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12年電費檢討"一事要求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了有關回應的中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回應其後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1)90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79. 就當局提交的回應，主席匯報表示，他為釋除委員於2011年12月13日及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曾致函政府當局，並多次與當局進行聯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他其後向委員簡述有關回應的內容，特別是有關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的有關兩電5年發展計劃和周年電費檢討的資料的種類及性質。他向委員保證，他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聯繫，商討應如何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能適時地把資料送交委員。

80.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亦同樣曾去信政府當局，亦得到類似的正面回應。他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能催促兩電盡快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並最好能在農曆新年前提供，以便委員能在有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早解決有關2012年電費調整的意見分歧，從而避免因議員採取下述做法而引起商界的顧慮：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政府當局出示所有與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

以最具透明度的方式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並籲請當局及商界日後更樂於與立法會合作，以避免出現對立的情況。

81. 何鍾泰議員贊同主席及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雖然電費加價惹人關注，但輕率地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來索取資料或不恰當，因此舉對營商環境及兩電小股東的權益會有嚴重影響。故此，他籲請各委員先行參閱將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資料，然後才思考下一步應採取的行動。

8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2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7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0日